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20]9号

转发关于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 方案

各建筑、监理、搅拌企业，各相关企业：

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现将《兴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兴防控办[2020]2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企业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6日



兴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兴防控办〔2020〕25号

关于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梅市府明电〔2020〕3号），以及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就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工时间

兴宁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经备案同意提前复工的企业除外）。

二、提前复工企业报备程序

（一）企业类型。根据粤府明电〔2020〕6号文规定，对本

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申请在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实行报备制度。对其它企业提前复工的申请，暂不受理。

（二）申请条件。申请提前复工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四个到位”条件：

1. 防控机制到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

2.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确保通知并做到：①来自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暂不返兴、暂不返岗。②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岗。

3. 设施物资到位。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4. 内部管理到位。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按照《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企业复工人员）》，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制定预防控制应对方案，做到“8个一”。（详见附件4）。

对春节期间处于连续生产状态的企业，应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报告疫情防控情况。市疫情

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其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 报备程序及提供材料。申请提前复工的企业，须至少提前2日向市指挥部备案。具体程序如下：①园外规上企业由市科工商务局初审，联系电话：3338519，邮箱 xnxyk@163.com；②园区内（广梅园兴宁区域内企业除外）企业报工业园管委会初审，联系电话：3876836，邮箱 xnsgyq@163.com；③园外小微企业由镇（街道）初审。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将初审情况报市科工商务局汇总（联系电话：3310515，邮箱 kgswwyg@163.com）后统一报市指挥部备案，需提供《企业复工备案表》《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材料。（详见附件1、2）

市指挥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备的，组织市科工商务、工业园管委会、市卫健、疾控、人社、住建、发改、交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或由市指挥部指定部門）进行现场核查，分别由行业管理部门具体牵头实施。核查符合条件的，尽快出具备案意见。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对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三、非提前复工企业复工报备程序

2月10日0时后复工的企业，先行按照提前复工条件做好准备，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提前复工企业实行报备制度。企业在落实“四个到位”和“8个一”要求后，至少提前2日向市指挥部备案。具体程序如下：①园外规上企业由市科工商务局初审；②园区内（广梅园兴宁区域内企业除外）企业报园区管委会初审；③园外小微企业由镇（街道）初审。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将初审材料送市科工商务局汇总后统一报市指挥部备案，需提供《企业复工备案表》《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后可复工。

四、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建立工作联络制度，明确专门的联络人，每日将本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具体程序入戏：①园外规上企业由市科工商务局初统；②园区内（广梅园兴宁区域内企业除外）企业报园区管委会初统；③园外小微企业由镇（街）初统。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将初统情况报市科工商务局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指挥部备案。（园外规上企业报市科工商务局初审；园内企业报园区管委会初审后汇总报市指挥部备案）（样式附后）。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必须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应当责令立即停产，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二) 严格日常管理。企业复工不召开动员会，不举行公众聚集活动。办公场所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上下班时进行体温监测。

(三) 开展“三个一”活动。各企业复工前要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对厂区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每天要对办公区域、餐厅、电梯等场所，开展一次消毒清洗。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防护知识等培训活动，指导员工加强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

(四)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一是建立咨询和投诉举报制度。

市指挥部设立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对社会公布。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市指挥部对辖区内提前复工复产企业部署开展现场核查。对非提前复工复产企业，市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抽查，如发现复工企业不符合规范情形的，应当立即督促企业按规范采取防控措施，不符合开工条件不得复工；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的，由市政府立即责令停产。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加强指导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暖企、稳企活动，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工，降低企业融资、人工等经营成本，帮助企业提升复产能力。

附件：

- 1、企业复工备案表（样式）；
- 2、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 3、企业复工人员健康档案（样式）；
- 4、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企业复工人员）。

兴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3日